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http://www.csrc.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摩尔线程  
(二)扩位简称:摩尔线程  
(三)股票代码:68879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0,028,217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尔线程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及相关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企业南京神傲,张建中控制的企业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以及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7,002,821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38,238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

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041.SH	海光信息	213.03	4,951.54	91.62	54.04
688256.SH	寒武纪	1,332.00	5,616.85	11.74	478.25
300474.SZ	景嘉微	72.88	380.88	4.66	81.67
NVDA.O	英伟达	186.52	45,324.36	1,304.97	34.73
AMD.O	AMD	223.55	3,639.49	257.85	14.11
OCOM.O	高通	166.11	1,779.04	389.62	4.57
算术平均值				111.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英伟达、AMD、高通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04.26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2.5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4.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22.5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国际研发园I座

3层

联系电话:010-5259 9766

联系人:薛岩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577

联系人:周哲立

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6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案件事实:2014年1月,蔡甸区蔡甸区与武汉地悦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武汉地悦受让位于蔡甸区蔡甸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以西(张湾街大山)宗地编号为P2019130号地块(以下简称“130号地块”或“130号地块出让合同”)。130号地块出让合同约定,武汉地悦已按约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但蔡甸区蔡甸街局作为出让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地价款交付义务,构成违约。

3.案件基本情况

4.诉讼请求:蔡甸区蔡甸街局与武汉地悦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武汉地悦受让位于蔡甸区蔡甸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以西(张湾街大山)宗地编号为P2019130号地块(以下简称“130号地块”或“130号地块出让合同”)。130号地块出让合同约定,武汉地悦已按约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但蔡甸区蔡甸街局作为出让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地价款交付义务,构成违约。

5.备查文件:

6.受理法院:

7.裁定结果:

8.其他诉讼:

9.判决结果:

10.执行情况:

11.其他诉讼:

12.其他诉讼:

13.其他诉讼:

14.其他诉讼:

15.其他诉讼:

16.其他诉讼:

17.其他诉讼:

18.其他诉讼:

19.其他诉讼:

20.其他诉讼: